

宋蒙(元)关系研究

胡昭曦 邹重华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年8月



624215

责任编辑：陈建明

封面设计：蒋仲文

宋蒙（元）关系研究

胡昭曦 邹重华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南修造船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12.31印张 30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7-5614-0265-1/K·27

定价：4.50元

目 录

论正确对待我国古代史上的民族关系 (代序)	胡昭曦 (1)
略论南宋末年四川军民抗击蒙古贵族的斗争	胡昭曦 (13)
南宋对蒙古势力崛起的反应	邹重华 (49)
简析宋蒙鄂州之战与“鄂州和议”	屈超立 (58)
宋理宗时期的宋蒙关系剖析	段玉明 (72)
论蒙金战争及其对南宋的影响	蔡东洲 (91)
论宋蒙 (元) 京湖战场	胡 勇 (137)
宋蒙 (元) 两淮战场析论	卢渝宁 (192)
伯颜攻宋战争中南宋灭亡的原因	王 瑛 (244)
宋蒙 (元) 钓鱼城之战的历史人物评介	刘道平 (298)
南宋名将王坚籍贯再考	
——附耶律铸籍贯补释	唐唯目 (310)
耶律铸《述实录·四十韵》注	王爵英 (319)
反映南宋末年四川军民抗元斗争的	
几件历史文物	胡昭曦 (327)
论吕文德及吕氏军事集团	屈超立 (340)
略论蒙哥、忽必烈的攻宋战略	邹重华 (352)
李全与“李全叛宋”	段玉明 (368)
后记	(387)

CONTENTS

- Preface (Substitute), On Correct Treatment
of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Nationalities
in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Hu Zhaoxi (1)
- Brief Comments on the Struggle of the
Soldiers and Civilians in Sichuan Area
against the Mongolian Aristocrats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Hu Zhaoxi (13)
- Reaction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o
Rise of the Mongol
Power.....Zou Chonghua (49)
-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E Zhou Battle
between Song and Mongol Armies and of
"The Peace Treaty of E
Zhou".....Qu Chaoli (58)
-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Song
and Mongol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Song Li Zong.....Duan Yuming (72)
- On the War between Mongol and Jin and its
impact upo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ai Dongzhou (91)
- On the Battle in Jing-Hu Area between Song

- and Mongol (Yuan).....Hu Yong (137)
- Comments on the Battle in the Two
Huai Areas Between Song and
Mongol (Yuan).....Lu Yuning (192)
-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of
the Downfall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during the Offensive of
Bayan's Army.....Wang Ying (244)
- The Historical Personages in the Battle of
the Fishing Town between Song and
Mongol (Yuan)Liu Daoping (298)
-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Native Place of the
Well-Known General Wang Jian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dded by
Supplemental Research on the Native
Place of Yelü Zhu.....Tang Weimu (310)
- Notes to Yelü Zhu's The Forty Rhymes of
Describing the Shi Lu (True
Records).....Wang Jueying (319)
- Some Historical Relics Concerning the
Struggle of Sichuan Soldiers and
Civilians against the Rulers of the Yuan
Dynasty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Hu Zhaoxi (327)
- On Lü Wen-de and the Military Group of
Lü Clan.....Qu Chaoli (340)
- Brief Comments on Mongke's and Kublai's
Offensive Strategies against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Zou Chonghua (352)
Li Quan and Li Quan's Betrayal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Duan Yuming (368)
Epilogue.....	(387)

论正确对待我国古代史上的 民族关系（代序）

胡 昭 曦

在我国古代史上，各民族为缔造和建设我们的祖国，为中华民族的繁荣，长时期地辛勤劳作，作出了贡献。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各民族之间共同发展，相互融合，既有友好往来、交流合作，也不时发生矛盾乃至战争。因而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就成为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略陈管见，并对学术界的一些看法加以商榷。

一、是内部还是外部

有论者认为：“在论述历史上汉族王朝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时，是否称他们为外族和外国，只能根据当时的实际状况决定：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反之，就是外族和外国。”^[1]“最典型的史例如北宋末年，清朝末年和蒋介石政权，都是对外国侵略者甘心屈辱投降，对内镇压。”^[2]按照这些意见，10至13世纪我国历史上并峙存在的辽、宋、夏、金、蒙古（元）等几个大的政权中，只有宋朝才是“中国”，其它政权都是“外国”或“外族”。这是值得商榷的。

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上的中国的延续和发展，它经历了许多演进变化，更重要的，今天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主权国家

的概念，它有明确的版图、辖区和疆界。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史，就是研究在中国这个版图内各民族的历史，凡是在这个版图之内的民族和政权，都是内部，反之则是外部。那种以是否“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为唯一标准划分“国内”、“外国”，是会混淆不清的。照此说法，春秋时期的各国、古代的巴或蜀、五代十国中的后晋、两宋时期的辽、夏、金、蒙古等等，乃至元朝、清朝，是国内还是外国？据笔者所知，持上述论点的先生们，在实际上也不曾把它们划作外国。当然，在我国古代史上，各个王朝的版图多有变化，我们必须承认这个历史事实，但是，研究今日中国的古代历史，其地域范围仍须以今日中国版图为准，否则也会是混淆不清的。比如秦国时的象郡、唐朝安西都护府的部分地区、蒙古帝国的一些汗国、元朝的个别行省，是不好纳入国内历史的（但在讲述该段历史时也不要回避）。同样，南朝的宋、齐、梁、陈，北宋、南宋等政权的疆域就不如汉、唐、明、清等朝那样大，也不能把除此之外的、在今日中国版图之内的当时存在的民族和政权划作国外。因此，区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或政权，是属内部或外部，需要同时考虑历史上的状况和今日中国之版图，而且主要是从今日中国版图范围出发。

认为“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反之就是国外”，实际上是把汉族王朝同“中国”划等号这显然是说不通的，也不符合历史实际。

“中国”这个名词，在周代文献中就已出现，以后历经演变，逐渐成为具有主权国家概念的“中国”。从历史上看，所谓“中国”这个词，有下列含义。一是指地域而言。《孟子》：“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3]《史记》：“东甌请举国徙中国，乃悉举众来，处江、淮之间。”^[4]这是指中原地区。《谷梁传》：“中国不存公。”注释说：“中国，犹国中也。”^[5]这是指国境之内。《论语》：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集解》：“诸夏，中国也。”^[6]这是指诸夏族居住的地区。《诗经》：“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注释说：“中国，京师也。”^[7]《孟子》：“尧崩，三年之丧毕，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刘熙注释说：“帝王所都为中，故曰中国。”^[8]二是指当时的政权或其辖区。《诗经》中有讽刺周厉王暴虐的诗说：“内燹于中国，覃及鬼方。”^[9]指的是周朝处于各诸侯国或边远部落之上。韩愈《论佛骨表》说：“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后汉时流入中国，上古未尝有也。”^[10]指的是东汉统辖的地区。三是指诸夏或汉族建立的政权。如《谷梁·僖公二年传》：“中国称齐、宋，远国称江、黄。”^[11]《史记》的《齐太公世家》、《天官书》、《匈奴列传》中都有这样的称呼。正因为古代“中国”一词指中原地区（中央之邦）或汉族建立的王朝，所以当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也自称为“中国”；而汉族建立的王朝虽已迁离中原地区，仍以“中国”自居。比如南、北朝时期，南朝自称为“中国”，而把北朝叫做“索虏”、“魏虏”；北朝也自称为“中国”，而把南朝叫做“岛夷”。又如在宋代，辽与北宋、金与南宋，彼此都自称“中国”，而不承认对方为“中国”。可见，在我国历史上的很长时间里，“中国”一词并非专指汉族王朝。至于到了近代，“中国”已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概念，它包括了在中国领土上的各个民族。

自古以来，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的各个民族都是这个国家和中华民族的成员，凡属中国的各个民族都属于内部，而不是外部。不能认为只有汉族王朝才是中国（当然也不能否认汉族为主体），从而把其他民族排斥在中国和中华民族之外。否则，就会斩断中国历史的连续性，割裂中国历史的整体性。

二、是平等对待还是不平等对待

把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称为“外族”，把他们建立的政权称为“外国”，不仅是把他们置于中华民族的成员之外，而且还是一种不平等的对待。在古代历史上，曾经有过不少的时期同时并峙着几个政权，例如三国时期的魏、蜀、吴，五代十国时期的十国，两宋时期的辽、宋、夏、金、蒙古。为什么不从三国或十国之中去划分出“中国”与“外国”，却从辽、宋、金、夏、蒙古等政权中去划分？这显然是对汉族政权和其他民族政权的不平等对待。

不可否认，在封建社会里我国民族之间的不平等是长期存在的历史事实，如在中原地区建立的政权或汉族政权，视周围的政权为“外国”、“异邦”，视周围的民族为“夷”、“蛮”、“戎”、“狄”；也有的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后，把汉族和另外一些少数民族视为“南蛮子”。翻开旧日史书，这类记载屡见不鲜。历史上，民族之间不仅存在不平等，还存在着民族隔阂、民族压迫、民族矛盾和民族之间的战争。但是，我们今日研究历史上的民族问题，绝不能赞同这种民族间不平等的观点。这是因为，历史上的民族不平等是各民族的剥削阶级统治者所造成的。恩格斯曾经指出：

“迄今为止，一切统治者及其外交家玩弄手腕和进行活动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一点：为了延长专制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12]毛泽东也指出：“民族的压迫基于民族的剥削，推翻这个民族剥削制度，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代替民族的压迫。”^[13]无论大民族主义或者狭隘民族主义，都是剥削阶级的民族观，我们对待和研究历史上的民族问题，不应当持这样的观点，而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平等地对待我国历史上的任何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正如列宁所指出

的：“对少数民族不能有丝毫的压制，丝毫的不公平！——这就是工人阶级民主的原则。”^[14]因此，那种只把历史上汉族王朝或汉族王朝辖境称为“中国”，其他少数民族王朝称为“外国”或“外族”的看法，我们是不能赞成的。

但是，历史上民族之间的不平等确乎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有汉族政权歧视少数民族的，有少数民族政权歧视汉族的，也有某个少数民族政权歧视另外一些少数民族的，以致因而产生矛盾，引起斗争或战争。这些历史事实，我们今天要不要讲、要不要写、要不要研究？有学者在谈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主张，对“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对我们的侵略应大写特写”，而对岳飞、辛弃疾、文天祥等人，就“应该尊重我们民族构成的现实，有所避讳”，否则“会变成挑拨民族关系，使民族之间互相不和睦。这对于国家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关系，都没有好处”。^[15]这一主张有一定道理，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乃至研究历史时，无疑要着重于近代现代，大讲特讲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和我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在对待历史上的民族问题时，要尊重我们民族构成的现实。但是，对于历史上存在的民族间不平等、矛盾和战争，不能“避讳”，更不能认为讲这些、写这些“会变成挑拨民族关系，使民族之间不和睦”。因为它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因为“我们民族构成的现实”，有一个漫长的、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

一部中国古代史，就是我国各民族共同缔造祖国的历史，也是中华民族各民族间互相融合发展的历史。在各民族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有民族间的友好交流、相互学习、团结合作，也有民族间的矛盾冲突、强制同化、激烈战争。魏晋南北朝时期、五代十国宋元时期、清朝前期，都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时期，都有过许多民族之间的战争。这些民族之间的战争，构成了该一时期历史的一项主要内容或特点，比如两宋时期，北宋王朝同辽（契

丹）、西夏、金之间，辽、西夏、金之间，战争频繁；南宋王朝同金、蒙古（元）之间，金、蒙古之间，战争连绵不断，其激烈程度也是很高的。出现了金灭辽、金灭北宋、蒙古灭西夏、蒙古灭金、蒙古（元）灭南宋的局面。如果要“避讳”，这些都不讲、不写，这些时期的部分主要历史内容就被抽空了，很难讲，甚至有些朝代或政权名称都难于提到，这样讲历史显然是不行的。

何况，“尊重我们民族构成的现实”，决不能割断历史，而且只有如实地、深刻地了解“我们民族构成的现实”的历史发展，才能真正珍惜和尊重“我们民族构成的现实”。正如我们国家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社会之得来不易一样，我们民族构成的现实即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大家庭也是得来不易的。历史上，由于剥削阶级的统治，造成了民族间的不平等乃至矛盾斗争，出现过相互间长期压迫、掳掠、残杀，以致造成民族之间的互相不和睦。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推翻了剥削阶级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才有今日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和睦。我们认为，这样的历史发展过程，不但要讲，而且要大讲特讲，使广大人民了解历史上民族间不平等及其原因，从而更加唾弃剥削阶级及其制度，更加珍惜社会主义制度。因此，这不仅不会“挑拨民族关系，使民族间互相不和睦”，反而会促进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

三、是调和还是分辨

在对待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上，民族之间的战争是一个大问题。民族之间的相互攻战，有时是长时期乃至非常激烈、你死我活，甲亡乙兴。正如上面所论，这是不能“避讳”不讲的。既然要讲，就有一个对待问题。

有学者认为：汉族史学工作者不值得替历史上腐朽国家如北宋、南宋的灭亡而“呼喊”，“说是受了侵略，并且谴责侵略者”，

“我们应该严厉谴责那架剥削机器，赞成有人出来打倒它，女真灭北宋（引者按：应为金灭北宋），蒙古灭金和宋，都是合乎规律的事情。……这些事情，今天看来，不过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一个小兄弟用武力打倒老朽残虐的老大哥，替大哥管理家务，管得好坏，应作别论，打倒老朽，代管家务，本身总是一件好事。”^[16]这一说法，有笔者赞成之处，即把我国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战争，看作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的内部争斗；而且无论“老大哥”（汉族），还是“小兄弟”（少数民族），都可以管理中国这个“家务”，是平等的。但是，那种认为不必辨析历史上民族之间战争的是非曲直的看法，是笔者所不赞同的。可以设想，如果不分辨是非曲直，秦桧之类的人物岂不是无过而有功吗？因为他帮助“小兄弟”作了一件“打倒老朽，代管家务”的“好事”。显然，这会造成是非不分的混乱。

事实上，纵使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在调解评理上也需要分辨是非的。何况，历史上民族间的战争远比家庭事务复杂得多，要弄清历史的本来面目，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就必须实事求是地分辨历史上民族之间战争的是与非，而不宜采取调和的对待态度。

在历史上引起民族间战争的原因很多，有统治民族的政权镇压或兼并被统治民族的战争，有被统治民族反抗或反叛的战争，有民族间的报复或互相争夺领地、财富和人力的战争，也有并峙的民族政权之间的战争。我们研究历史，有必要弄清这些战争的性质，凡属掠夺性的、实行民族压迫的，由于它给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带来阻碍或破坏，因而是非正义的，应该加以否定；反之，应当加以肯定。在这里，重点论析一下两宋时期民族之间的战争。

北宋初年，宋太祖、太宗都立志“收复”燕云十六州，因而采取了向契丹（辽）进攻的政策，结果被契丹打败。这一时期的宋辽战争，北宋一方是非正义的。因为，燕云十六州并非北宋故土，

既为契丹所辖，实乃内部政权的疆界划分，北宋王朝所云“收复”是没有道理的。此后，宋真宗时期，辽朝大举南攻，直至澶州，已深入宋境，且进行掳掠残杀，北宋军民奋起反抗，既是保卫国土，又是反对民族压迫与掠夺。这时，非正义的一方却应在辽朝。随着历史的发展，辽朝成了我国北部境内的强大政权，在它统治下的女真族遭到辽朝的剥削和民族压迫，以完颜阿骨打为领袖的女真势力，反抗辽朝并最后推翻辽朝，在这场战争中，女真族所建立的金政权是正义的一方。列宁曾经指出：“一切民族压迫都势必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抗，而被压迫民族的一切反抗趋势，都是民族起义。”^[17]辽攻入宋境，北宋军民予以抗击，女真推翻辽朝统治，都是强烈地反对民族压迫、民族掠夺，都是正义的，都应当加以肯定。

至于金攻灭北宋、蒙古（元）攻灭南宋，更值得分析。不可否认，北宋末年和南宋末年的统治者的确是腐朽的，而金、蒙古（元）的统治者入主中原，也是内部的政权更替。问题在于金、蒙古（元）统治者发动的这场战争的掠夺性和破坏性。

学者们一般都认为，当时的女真社会和蒙古社会处于刚进入封建社会的阶段，存留着奴隶社会的很多东西，它们的统治者、贵族仍有着极大的掠夺性。而宋朝社会则处于封建经济高度发展时期。恩格斯指出：“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18]翻开这段历史，北宋末年金军三次大规模南攻、沿途的掳杀、在汴京席卷式的扫荡；南宋后期，蒙古军队长达近半个世纪的进攻，在各地掳掠乃至屠城，致使宋境大片地区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人民或死或逃，经济凋敝，民不聊生，而且还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用这样的手段和方式来替“老大哥”“代管家务”，是不应当肯定的、是非正义的。从宋朝军民的反抗来看，是自卫保境，不管当时是否自觉意识到，他们是站在反对民族掠夺、民族压迫

和保护先进的生产力一边，是正义的、应当肯定的。当然，象李纲、宗泽、岳飞、余玠、王坚、李庭芝、文天祥等抗金或抗蒙(元)的将领，也是应当肯定的。这种肯定，绝非谴责女真或蒙古统治者无权入主中原，把他们当作“外国”或“外族”，而只是对当时的作战双方(或者说内部两个民族政权之间的战争)评论道理，分辨是非。这种肯定，也绝非只是汉族史学工作者的认识。

当然，我们今天去评论历史上民族战争的是与非，绝不是对某个民族道长说短，而是为了弄清历史事实，总结历史经验。基本的历史经验就是：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斗争和战争，“无论何时何地总是由剥削者、统治者和压迫者阶级挑起的”，^[19] 各民族的劳动人民是不承担责任的。今天，把这些讲清楚，就会使各族人民更加深刻认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罪恶，更加懂得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来之不易，从而认识到只有“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20] 更加珍惜和自觉贯彻今天平等、民族团结的原则。还需要指出，有的正在使用的民族的中国通史教材，尚有“女真族南侵”等提法，也是不妥的，因为它没有把女真贵族（金统治者）与女真族劳动人民分别开来，故“女真族”宜改用“金军”或“金王朝”的提法。同时，为了区别内部民族战争和外国势力对我国侵略，“南侵”的提法，也宜改用“南攻”或“南掠”。

四、关于民族英雄和民族气节

在中国古代史上，有过不少民族英雄。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反对外国势力的侵略和压迫，如戚继光、俞大猷、郑成功等。另一类是国内各民族内部斗争或民族间斗争方面的，这类之中又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历史上对本民族的社会发展前进有卓著推进作用的，如松赞干布、耶律阿保机、完颜阿骨打、成吉思汗、努尔哈赤等；一是反对民族压迫、民族掠夺和他民族的非正义战

争的突出人物，如辽金战争中的完颜阿骨打，宋金战争中的宗泽、岳飞，宋蒙(元)战争中的王坚、李庭芝等人。他们都是站在战争的正义一方，进行了英勇卓绝的斗争，客观上是有利于社会发展或是维护先进的生产力。对他们的肯定和歌颂是应该的。至于他们是本民族历史上的或是整个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似乎没有分辨的必要。因为，这些民族既然是中华民族的成员，他们推动或维护本民族的社会发展，也就是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因而他们既是本民族的民族英雄，也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是我国各民族共同的历史财富。

还有一种情况，我们今天肯定某个历史人物，往往不是因为他们有在正义战争中有突出的战绩，更多地是从民族气节上加以肯定，南宋末年的文天祥就是这样。文天祥的抗元斗争是坚决的，也组织过军队进行武装反抗，但没有什么辉煌战绩，但他的《过零丁洋》诗却为人称颂，他的《正气歌》和对元朝誓死不屈的精神却彪炳史册、令人钦敬。这是以“气节观”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一个标准。

崇尚气节，是我们中华民族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无数历史事实证明，在阶级之间的对抗中，民族之间的战争中，以及同一阶级内部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中，都存在气节问题。但是，我们所肯定的气节，是同事业的正义性相联系的，即与符合社会发展趋势和人民利益的事业相联系的，与此相反的气节是不应该肯定的。列宁曾经指出：“宁可同肮脏制度的保卫者直接斗争而死，也不愿象被打得遍体鳞伤的驯服的牛马那样慢慢地死去，这才确确实实称得上英雄。”^[21]毛泽东评价鲁迅、闻一多和朱自清时就很重视气节，他说：“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22]“闻一多拍案而起，横眉冷对国民党的手枪，宁可倒下去，不愿屈服。朱自清一身重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23]虽然

鲁迅、闻一多、朱自清都不是鏖战沙场的武将，但是，他们面对帝国主义侵略者、反动统治者，正气凛然，威武不屈，富贵不淫，这正是很可宝贵的气节，值得肯定和歌颂。南宋末年的文天祥也是具有这种气节，对蒙古（元）统治者发动的掠夺战争，进行坚决反抗，虽以一介儒将不能力挽大厦将倾的危机，甚至没有什么赫赫战绩，但他的反抗精神在末末的文臣武将中确乎非常突出，被捕之后，不为元朝皇帝许以丞相官位所动，也不惧怕囚禁、摧残和杀头，矢志不移，写下了浩气长存的《正气歌》，还歌颂了当时的一些抗蒙（元）将领，^[24]终以“庶几无愧”而从容尽节。今天看来，文天祥是忠君的，而且是以仁义作为道德准则。在南宋末年的文天祥，只能是这样，不可苛求。在当时的民族战争中，南宋是处于反掠夺、反压迫的正义的一方，文天祥如此英勇不屈，尽忠报国，其精神是很可宝贵的，其气节是高尚的。象文天祥一类的历史人物，受到后世乃至今日的肯定和颂赞，也是无愧的。

正确对待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特别是民族战争，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笔者在进行宋史和宋蒙战争史的教学科研中，深感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的必要和迫切，上述一些不成熟的认识，希望得到师友们的指教。

【注 释】

- [1] 孙祚民《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准则》，载《历史研究》1930年第5期。
- [2] 姚雪垠《李自成》第1卷上册《前言》第33页（1977年版）。
- [3] 《孟子注疏》卷5下《滕文公章句上》。
- [4] 《史记》卷114《东越列传》。
- [5] 《春秋谷梁传注疏》卷18“昭公三十年”。
- [6] 《论语注疏》卷3《八佾第三》。
- [7] 《毛诗正义》卷17《民劳》。